

106年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

編號	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(構)	調查週期	平均每月調查單位數	106年												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消費者物價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計5項)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每旬	25,000項次 (約當833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2	營造工程物價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計5項)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材料：每旬 勞務：每月	3,000項次 (約當100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3	家庭收支記帳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計7項)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每月	2,000戶 (約當3,000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4	家庭收支訪問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計7項)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每年	5,500戶 (約當22,000家)	○	○										○	
5	人力資源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20,660戶(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6	人力運用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20,660戶(家)					○								
7	受僱員工薪資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5,300家(註4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8	受僱員工動向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4,400家(註4)			○	○									
9	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5年	不統計調查單位數				○	○	○	○						
10	人口及住宅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約7,000戶									○	○			
11	汽車貨運調查	交通部統計處	每半年	4,400輛				○						○			
12	職類別薪資調查	勞動部統計處	每年	8,800家								○					
調查項數(單月小計)					6	6	6	8	7	6	6	6	6	6	7	5	6
各月估計調查單位數					51,893	51,893	34,293	38,693	50,553	29,893	29,893	38,693	33,393	37,793	29,893	51,893	

註：1. 基本按月(旬)調查之月份欄以▲表示；餘以○表示。

2. 物價類平均每月調查單位數，係以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該項調查工作量估計。

3. 估計調查單位時，物價類調查係以每30項次約當調查1家；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每戶約當1.5家；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每戶約當4家。

4. 受僱員工薪資及動向調查，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。